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 2

主席致辭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1

企業管治報告 /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3

董事會報告 /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6

綜合收益表 /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8

財務概要 / 116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筱媛女士
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倫先生
陳仲戟先生
周傑靈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季倫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周傑靈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富軍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吳季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季倫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周傑靈先生

授權代表

馬富軍先生
簡雪良女士

公司秘書

簡雪良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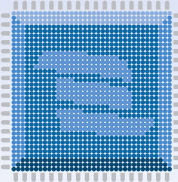
中國
廣東深圳市
坪山區龍田街道
龍田社區
瑩展工業園
A2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41C號
嘉威大廈
12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皇崗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股份名稱

恒達科技控股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45 樓 4505-06 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1725.HK

公司網址

www.szeternity.com

股份代號

1725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

業務回顧

對於中國以及全世界經濟而言，2019年乃充滿挑戰之一年。於報告期內，中美貿易磨擦使中國及全世界的經濟增長放緩，EMS行業的增長勢頭亦因而放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46.3百萬元，與2018年同期相比錄得約0.1%之輕微跌幅，收益輕微下降乃由於：(i)PCBA的收益增長約42.9%，主要因銀行及金融電子裝置及智能裝置的普及以致其PCBA收益增長尤其突出；及(ii)全組裝電子產品的收益減少約14.3%，主要因平板電腦市場的需求減少以致平板電腦訂單減少。

業務策略

於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爆發令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環境增添了不明朗因素。就本集團業務而言，病毒的爆發導致營運上出現延誤。本集團已準備好應對措施以降低病毒爆發造成之影響；同時亦會透過以下的業務策略，致力維持我們現有業務的長期增長，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提高生產效率以開拓商機：

- 繼續小心審視及廣泛研究現今狀況如何影響成本及資源部署，以提高生產效率；
- 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開拓商機及擴大客戶群；
- 建設自家擁有的生產設施以代替租用生產設施，以提高股東長期的利益。

致謝

本集團承蒙各位尊貴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以至管理層及僱員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富軍

香港

2020年3月13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位於中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52,170	422,327
墨西哥	12,783	97,108
巴西	23,316	3,300
南韓	15,513	10,649
印度	14,313	—
香港	11,648	—
其他(附註)	16,582	13,309
	546,325	546,693

附註：其他包括台灣、美利堅合眾國、英國及奧地利。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報告期，我們的收益來自兩類主要產品。下表概述報告期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來各類產品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			佔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019年	2018年	變動
PCBA	194,456	136,041	42.9	35.6	24.9	10.7
全裝配電子產品	351,869	410,652	(14.3)	64.4	75.1	(10.7)
總計	546,325	546,693	(0.1)	100.0	100.0	

PCBA

根據內嵌我們PCBA最終電子產品的用途，我們的PCBA可以大致應用到三大主要行業的最終電子產品，分別是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我們來自銷售PCBA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增加約42.9%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94.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對銀行及金融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成功就智能裝置PCBA產品引入一名主要客戶所致。

全裝配電子產品

我們內嵌PCBA(主要由我們內部製造)的全裝配電子產品在客戶各自品牌名下或其最終客戶品牌名下銷售，主要包括流動電話、數碼投影機、mPOS、太陽能逆變器、平板電腦及路燈控制器。我們來自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7百萬元減少約14.3%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51.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平板電腦市場的需求減少以致平板電腦訂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報告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8.1%。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下降至報告期的1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019年 %	2018年 %	變動 (%)
PCBA	32,746	23,234	40.9	16.8	17.1	(0.3)
全裝配電子產品	27,733	42,573	(34.9)	7.9	10.4	(2.5)
總計	60,479	65,807	(8.1)	11.1	12.0	(0.9)

PCBA

我們來自銷售PCBA的毛利增加約40.9%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2.7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毛利率輕微下降至報告期約16.8%(2018年：約17.1%)，主要由於以下的淨效應(i)銀行及金融電子裝置與智能裝置銷售訂單增加；及(ii)於2018年末增添機器引致折舊成本增加及勞工成本增加。

全裝配電子產品

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產生的毛利減少約34.9%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7.7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毛利率下降至報告期約7.9%(2018年：約10.4%)，主要由於(i)我們因競爭激烈而向客戶提供較2018年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導致mPOS的毛利率下降；及(ii)於2018年末增添機器引致折舊成本增加及勞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本集團所收酌情政府補助，因所收政府補助增加而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24%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ii)運輸費用；(iii)就介紹客戶向我們的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iv)信用保險費用；及(v)其他開支。報告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3.4%。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收益的比率因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而增加信用保險費用而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輕微上升至報告期的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我們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ii)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及(iii)其他費用。報告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0.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8.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單次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報告期，已就因該等客戶面臨財務困難而難以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約人民幣0.6百萬元(2018年：無)。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而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對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0.4%。融資成本淨額的增幅與銀行借貸從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的增幅一致。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4.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1.2%。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其適用稅率為15%。所得稅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的利潤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約23.6%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5.5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2018年12月31日約1.9下降至於2019年12月31日約1.7。

借貸、資產抵押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息負債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將一筆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存款存入了指定銀行戶口作為惠州IT的建築工程及投資的保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7.0%及6.3%。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增加計息負債約人民幣3.2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水平較低以及我們可盈利營運所佔權益增加，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資本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而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0.9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關乎購買一塊土地的使用權、添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無形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資及(如適用)其他津貼、佣金、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90名僱員，報告期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於惠州市購得土地使用權

於報告期內，惠州市恆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恆昌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惠州市惠城區自然資源局簽訂了授出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合約，以對價人民幣 26,830,000 元購得中國惠州市內一塊土地的使用權。考慮到近年本集團生產量需求及深圳租金的增長，本集團相對於租用生產設施更傾向於自行興建生產設施。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上文所提及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3 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所得款項實際用途須視乎市場實際發展而定。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根據招股章程進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的應付估計費用後約為 96.7 百萬港元。由上市日期（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首次買賣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餘款 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64.7	42.8	21.9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的產能擴充、將現有倉庫改裝為 智能倉庫及設立一個額外的智能倉庫	17.4	0.6	16.8
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4.5	3.4	1.1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3.4	0.4	3.0
一般營運資金	6.7	4.8	1.9
	<u>96.7</u>	<u>52.0</u>	<u>44.7</u>

有關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時間表，請參閱招股章程。由於報告期內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摩擦越來越激烈，為中國及全球經濟帶來諸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正採取更審慎的態度。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計劃以及租賃新物業以配合產能擴充的計劃正在放緩。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動用。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4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關乎收購機器及設備，以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於中國爆發(「**疫情**」)以來，中國多個省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不同行動以遏制疫情蔓延，包括限制農曆新年假期後恢復生產的日期。

為配合中國政府遏制疫情的措施，本集團深圳工廠(「**深圳工廠**」)的營運已於中國農曆新年的法定假期後暫停。

經有關政府部門查察深圳工廠後，本集團於2020年2月14日收訖正式通知，批准深圳工廠有限度地恢復生產。因此，深圳工廠從2020年2月15日起逐漸恢復營運及生產。

然而，由於某些地區的運輸設施暫停或僅提供有限度服務，受影響省市的某些工人無法按計劃返回深圳生產單位，導致深圳工廠的生產短期內下跌。疫情亦已對供應鏈物流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遇到供應商延後供應原材料。預計此將延遲深圳工廠恢復原本生產進度，並將引致2020年上半年延遲交付產品。

另外，過去幾年，本集團的一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最大客戶之一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本集團正在與該客戶及其他客戶協商生產計劃安排以及調整已發出銷售訂單的送貨時間。

在這種特殊情況下，本集團正在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加快運送原材料，並與客戶保持聯繫以調整交貨時間表，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任何對雙方的負面經濟影響。

停產和暫時減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疫情對財務業績的影響，並密切監測疫情的發展以及在此方面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必要時本公司將會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4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馬先生於2017年3月15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馬先生與其妻弟程彬先生於2003年創立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恒昌科技**」)。馬先生亦為深圳市恒昌盛的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全協控股有限公司(「**全協**」)、致同有限公司(「**致同**」)及恒昌科技的唯一董事。他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馬先生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他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期間就讀西安理工大學，並於1997年7月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初級學院教育學位。於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馬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陳筱媛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7年3月15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女士亦是深圳市恒昌盛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陳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涉外會計學。陳女士於2007年8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市恒昌盛財務部經理，於2015年4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她於加入深圳市恒昌盛前，由1997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德利和電子儀器設備(深圳)有限公司(專門製造及銷售保安產品及電涌保護器)的財務經理。

程彬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17年3月15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深圳市恒昌盛主管兼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經理及法人代表。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程先生於1996年7月於江西船舶技術學校完成職業教育。由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程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模板生產業務)的經理。程先生與其姐夫馬先生於2003年創立恒昌科技。由2003年1月2日至2007年7月23日，他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恒昌科技的董事。他於2009年1月加入深圳市恒昌盛擔任項目經理，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47歲，自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洲坎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2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陳先生現於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2))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5)，其後於2016年8月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陳先生目前亦(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34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7年3月起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1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17年9月起擔任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80)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吳季倫先生，43歲，自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吳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數學系(應用數學部)，獲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畢業於該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院(碩士課程)，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由2010年10月起至2014年10月止出任台灣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區營業代表，在信息技術行業有逾5年經驗，熟悉技術趨勢及行業知識。他於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及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周傑靈先生，35歲，自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周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麥考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07年9月至2015年3月，周先生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而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周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彼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彼為一私人公司，HY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的財務總監，自2020年1月起，彼受上述公司安排調往其附屬公司Hua Yu (S) Pte Ltd.任職。彼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簡雪艮女士，34歲，於2020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16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以來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簡女士於Wisdom Professional Limited(一間專營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擔任顧問，負責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

高級管理層

簡雪艮女士，34歲，自2020年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自2016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以來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及秘書事務。簡女士於2008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她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她於2019年1月起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簡女士於2008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行，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自2019年2月起，簡女士亦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信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7)及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股份代號：1401)的公司秘書。自2020年1月起，簡女士亦為深圳山源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散熱器、正溫度系數加熱器及電子金屬硬件。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足披露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馬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相信，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特殊，考慮到馬先生的經驗及行內聲譽，以及馬先生對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賦予同一人。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責。於報告期，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且如企業管治報告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解釋，馬先生目前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金融及商業領域中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技巧嫻熟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於董事會的人數確保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有力之獨立觀點及判斷，且有關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具有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維持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每年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其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富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吳季倫先生及周傑靈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及關係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相信，由於全體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銷售及營銷及專業知識上均具備豐富經驗，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具備會計、金融及商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故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及有效領導所適用的技能及經驗之間的必要平衡。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目前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利益提供制衡體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6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其成功運作。董事會董事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董事局會議以有助鼓勵董事在會議上公開討論、坦誠辯論及積極參與的形式舉行。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資料及解釋，使董事可就向董事會提呈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董事均就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均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於會上重選，而由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均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合資格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程彬先生及周傑靈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及秉持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增強其履行職責質量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根據甄選標準進行。

本公司透過考慮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的多元化角度，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性或其他）、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並將在後續為董事會選擇合適候選人及就此作出推薦建議時藉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確保參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慣例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平衡，從而實現董事會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控其實施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效益，並商討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除非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必須讓全體與會人士互相聆聽）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建議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則該董事不得對相關建議行使表決權。

以下載列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	6*	—	1*	—	1*
陳筱媛女士	6	—	—	—	1
程彬先生	5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	6	2	1	1	1
吳季倫先生	6	2*	1	1*	1
周傑靈先生	6	2	—	1	1

* 指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每年至少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各個方面。所有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eternity.com)。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主席)、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靈先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末期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為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評估其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共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主席)、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靈先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董事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馬富軍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及陳仲戟先生)組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董事退任及重選以及本公司其他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為提名委員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以考慮董事甄選及就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方面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4)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需要候選人垂注的其他承諾；
- (7)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 (8)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程序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需要新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請求外部代理機構及／或顧問協助進行)；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隨後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及該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需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須就任何候選人獲選進入董事會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會提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要關注性別平衡；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取得與建議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以令董事會可依照上市規則第 3.08、3.09 及 3.13 條(以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為準)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該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商討並決定是否委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馬富軍先生、程彬先生、陳筱媛女士、陳仲戟先生、周傑靈先生及吳季倫先生支付及應計約人民幣 857,000 元、人民幣 609,000 元、人民幣 570,000 元、人民幣 106,000 元、人民幣 106,000 元及人民幣 106,000 元作為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和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等多方面因素釐定。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放棄彼等薪酬的安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董事姓名	2019 年	2018 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1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職能將由董事會整體履行及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的制定重點在於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本集團營運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於企業管治、 董事職責、環境、 社會及管治及／或 監管更新的培訓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	V
陳筱媛女士	V
程彬先生	V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倫先生	V
陳仲裁先生	V
周傑靈先生	V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概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出現任何意見分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的酬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且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及架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並無迫切需要在本集團建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負責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提供推薦建議。將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查工作涉及所有重大監察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該顧問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結果及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已落實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可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因應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設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日常營運工作。

公司秘書

簡雪艮女士，34歲，於2020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16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以來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認為，簡女士具備必要資歷及經驗，並具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簡女士確認其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為簡女士提供資金，以供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應隨時有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要求的方式，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天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因董事會未能落實而導致提出要求者產生的全部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補償予提出要求者。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 58 條。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細則第 85 條，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擬獲提議推薦的人士）簽署的通知，其內表明彼擬提議推薦該人士參選董事之職，以及一份由該獲提議推薦人士所簽署表示候選意願的通知，惟作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如該通知是在為該選舉委任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提交），且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

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可參閱上述於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其他議案的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對增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業務營運、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橋樑。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同時歡迎各位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的建議。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任何詢問，可郵寄至本公司總部。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szeternity.com，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營運、表現及策略的最新資料及更新情況，供公眾瀏覽。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確定是否向股東派付股息以及將予支付的股息水平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3)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利益；
- (6) 稅收考量；
- (7) 對信譽的潛在影響；
- (8)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是否派付股息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用作確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權利，而股息政策無論如何均不構成本公司作出的關於將會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或無論如何不為本公司施加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傳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主要介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與指引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的中國EMS供應商，就其組裝及生產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提供綜合製造服務，包括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中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所在地及主要收入來源地。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以外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故未計入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董事會(「**董事會**」)透過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政策、承諾、策略及目標方面的整體管治及進展，以履行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的全面責任。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實施適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評估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改善措施是否有效、遵守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及向董事會匯報主要事項。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數據及資料源自本集團所收集的相關文件、報告、統計數據、管理及營運資料。董事會已審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不時與利益相關者維持定期溝通，以就彼等認為相關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聽取其意見。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專業機構、政府組織及主管機關。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維持與利益相關者的公開及透明談話，包括會議、意見調查、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

下表概述由本集團識別的核心利益相關者的主要期望及關注，以及相應的管理層回應。

利益相關者	期望	管理層回應／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例及法規 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按時足額納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業績 企業透明度 完善的風險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盈利能力 定期披露資料 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平台 薪金及福利 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晉升機制 具競爭力的薪金及僱員福利 提供僱員培訓及加強安全意識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流及交付服務水準 客戶資料安全 客戶權利及權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助產品跟蹤系統掌握交付狀態 客戶私隱保護 合規營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合作 商業道德及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構建負責任的供應鏈 依法履約
社會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環境污染 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重要性評估

經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的範圍，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後，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營運事宜。倘本集團未有實施有效策略監察及解決該等事宜，該等事宜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表現。此外，本集團已就該等環境、社會及營運事宜透過與其利益相關者會面作出重要性評估。

環境事宜	社會事宜	營運事宜
1. 溫室氣體排放	8. 當地社區參與	15. 產生的經濟價值
2. 能源消耗	9. 社區投資	16. 企業管治
3. 水資源消耗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17. 反貪污
4. 廢棄物	11. 供應鏈勞工標準	18. 供應鏈管理
5. 節能措施	12. 培訓及發展	19. 客戶滿意度
6.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13. 僱員福利	20. 客戶私隱
7. 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規	14. 共融及平等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按上述環境、社會及營運事宜對本集團利益相關者及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對其優先處理。

對本集團利益相關者及業務營運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高	1, 2, 3, 5, 6, 7, 14, 15, 16, 17, 18, 19, 20
中	10, 11, 12, 13
低	4, 8, 9

基於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本集團會制訂及實施合適策略，以監察及解決已識別的事宜並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

A. 環境

本集團深知保護環境的責任，並已實施政策在使用資源過程中減排提效。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環保規定，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各類環境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污染以及排水及排廢。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應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就PCB加工(SMT、檢測及裝配)、無線數據終端產品(GPRS/CDMA模塊)生產取得「ISO14001:2004環保管理系統」認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因不履行適用環保規定而遭受控訴、處罰、行政罰款或制裁的情況。

排放物

為履行適用環保法律，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政策以減少空氣及水污染以及耗電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排放物的來源主要包括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及差旅過程中消耗的汽油、電力、紙張及水。

(i) 空氣污染物排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源主要是使用本集團自有汽車所消耗的汽油，導致排放氮氧化物(NO_x) 426.5 千克(2018年：389.2 千克)，硫化物(SO_x) 0.5 千克(2018年：0.8 千克)及可吸入懸浮顆粒(PM) 32.8 千克(2018年：34.1 千克)。

(ii)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佔總排放量的 百分比	排放量 (噸二氧 化碳當量)	佔總排放 量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排放				
機動車汽油消耗	86.24	1.6%	126.00	2.4%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5,142.00	97.5%	4,993.00	96.9%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處置廢紙	0.02	0.9%	0.03	0.7%
用水	36.15		28.20	
航空差旅	10.07		7.30	
總計	5,274.48	100%	5,154.53	100%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排放系數為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參考文件而作出。
- 2) 上述排放數據不包括因回收利用紙張而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共產生排放物(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及氫氟碳化物) 5,274.48噸(0.39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2018年：5,154.53噸(0.30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減少消耗資源及減低有關排放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因該等措施，僱員對減少消耗資源及減低有關排放的意識有所提升。

汽油消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機動車行駛約267,824公里，共消耗34,485公升汽油(每個僱員69.9公升汽油)及產生排放物86.24噸(2018年：126.00噸)二氧化碳當量。為減少汽油消耗產生的排放物，本集團鼓勵僱員選乘公共交通參加業務活動。對於步行範圍內的業務活動而言，本集團鼓勵僱員步行或騎車前往目的地。

電力消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共消耗電力6,145,544千瓦時(每個僱員12,466千瓦時)，產生排放物5,142.00噸(2018年：4,993.00噸)二氧化碳當量。為減少用電產生的排放物，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及生場所時關閉電燈及其他用電設備。

紙張消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共消耗四噸紙張(每個僱員0.008噸)，產生排放物0.02噸(2018年：0.03噸)二氧化碳當量。為減少用紙產生的排放物，本集團鼓勵僱員節約用紙，在電腦上查閱文件，通過電郵向客戶發送消息，使用回收紙張，並採用雙面打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消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共用水40.4噸(每個僱員0.08噸)，產生排放物36.15噸(2018年：28.20噸)二氧化碳當量。為減少用水產生的排放物，本集團鼓勵僱員節約用水並記得關閉水龍頭。因此，僱員節約用水的意識有所提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尋覓適當用水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問題。而且，本集團並無消耗與其業務營運規模不相稱的大量用水。

航空差旅

本集團的僱員偶爾會乘坐飛機前往其他城市／國家以會見客戶及供應商。彼等僅在必要時才會乘坐飛機，且本集團會對其航空差旅進行追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的航空差旅共產生排放物10.07噸(2018年：7.30噸)二氧化碳當量。

(iii) 有害廢棄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產生極少量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所產生的主要有害廢棄物為廢棄燈管。為盡量降低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已聘請垃圾清潔工處理及收集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將通過盡可能升級技術來盡量減少有害廢棄物。

(iv) 無害廢棄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產生極少量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所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生產過程產生的包裝材料以及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產生的生活垃圾。大部分無害廢棄物均已回收利用或出售予回收公司。本集團定時提醒其僱員有效使用資源，盡量避免產生浪費。因此，僱員對廢棄物管理的意識有所提升。

資源使用

為將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深明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及提升利用效率的重要性，因此已採納一整套指引以實現能源、水及其他資源的高效利用，從而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消耗總量，連同本集團所採取的相關節約措施，均已於上文「排放物」一節有所詳述。

為進一步改善資源使用，本集團會持續採取以下行動：

- 追蹤記錄資源消耗水平；
- 審查節約措施的有效性；及
- 制定改進措施

因此，本集團的僱員更意識到有效使用資源的重要性。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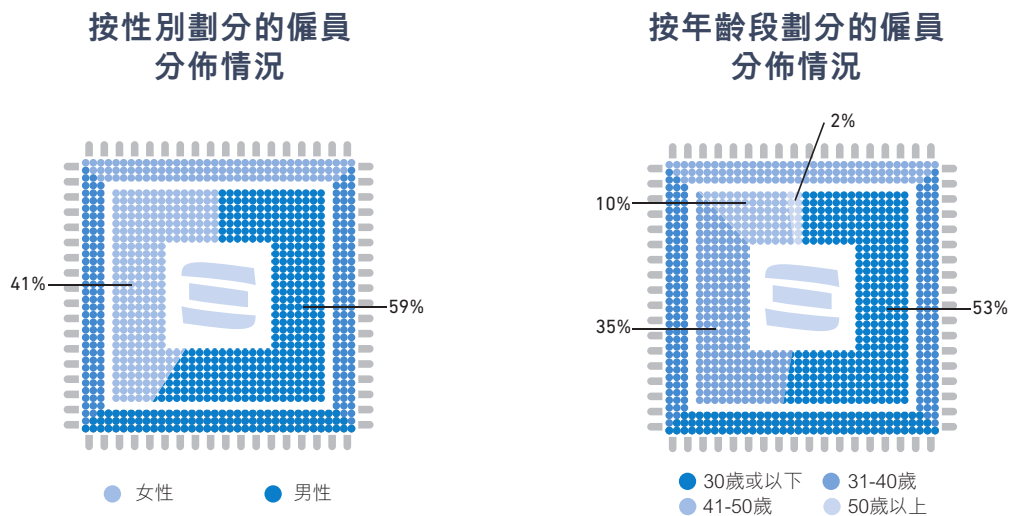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工常規

(i) 僱傭

僱員總數及流動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490名中國全職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流動率較低。

本集團僱員於2019年12月31日按性別及年齡段劃分的分佈情況載列如下：



僱員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的條款乃按公平、自願、雙方同意、誠信及信譽的原則訂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花紅和其他補貼。一般而言，薪酬待遇乃基於每位僱員的資質、職位、資歷及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實施年檢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評估結果為加薪、花紅及晉升決策的依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強制性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為其僱員投購社保，提供基本的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無與其僱員產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勞動糾紛而產生的任何業務營運中斷。此外，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核心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在本集團工作。求職要求規定，求職者必須至少年滿18歲。為確保求職者符合年齡要求，本集團會對照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核實求職者的身份。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按規定須進行背景調查，以核證求職者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並須填寫表格確認所聘僱員符合年齡要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晉升、培訓及發展等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不會因種族、國籍、宗教、身體條件、殘疾、性別、妊娠、性取向、政治面貌、年齡及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而就該等機會遭受歧視或被剝奪該等機會。僱員不得歧視他人，否則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ii)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是十分重要的。本集團通過安排聚會、慶祝活動及培訓定期與僱員溝通。藉助該等活動，本集團可聽取僱員在工作滿意度及其對本集團的期望方面收集反饋意見，並實施適當策略改善工作環境及與僱員的關係。

(i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注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已於生產場所內採取相應措施，以促進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向僱員下發職業健康與安全手冊，以提高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本集團已就其生產過程的各個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以及應急及疏散程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無因不遵守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工傷死亡率	—
3天以上的工傷事故	—
3天及以內的工傷事故	—
工傷停工天數	—

(iv)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 a. 入職培訓－在入職當天培訓僱員熟悉本集團的目標、文化、規則制度、安全及產品相關知識；
- b. 崗前培訓－培訓新僱員或轉崗僱員熟悉新崗職責；
- c. 在職培訓－確保僱員熟悉本集團的產品，提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銷售技巧及客戶服務標準，確保生產及質控人員妥善履行質控程序。

經營常規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基於自身需求以及供應商的設備規格、質量及安全性能、聲譽、售後服務及交付時間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在與合資格供應商訂立合約前，本集團會對比不同供應商以選出合資格供應商(基於其產品規格、產品合規、生產管理、質量管理以及企業社會責任表現)。

在選擇設備時，本集團亦會考慮有關設備是否具有能源效率及環保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及設備均採購自中國供應商。

(ii) 產品責任

產品保證及召回

產品質量對本集團取得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高度注重維持產品的一貫優質表現。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就全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本集團的質控部門會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質控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強化該等措施。

憑藉嚴格的質控程序，本集團已獲得「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任何索賠、訴訟及仲裁或政府機關發出的重大不利檢查結果。

本集團自產品交付之日起提供零至24個月的質保期，並在質保期內提供售後服務，例如為客戶更換缺陷產品。本集團亦致力於在24小時內回應所有客戶支持問詢，以確保其能高效解決客戶需求。於質保期內，本集團一般允許主要因質量問題而產生的退換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產品召回，亦無嚴重違反產品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或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及信息安全

本集團已就中國的產品及軟件註冊各類專利及版權，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依賴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其知識產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i)本集團有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有嚴重侵犯本集團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遭提起的重大索賠，本集團亦無因本集團所擁有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向第三方提起的任何重大索賠。

(iii) 反貪腐

根據本集團的反貪腐政策，所有僱員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而不得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僱員應恪守職業道德，倡導公平競爭並與賄賂作抗爭。本集團禁止任何賄賂、欺詐、洗錢及侵吞公款行為。

僱員不得接受來自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商戶等方的任何不正當利益或要求其提供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宴請、禮物、證券、貴重物品及高消費招待活動。若有疑似違反法律、法規、職業操守或本集團政策的情況，本集團將對違反者開展調查並在核實後給予紀律處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禁止貪污受賄的所有適用法律，且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自身的企業社會責任，並分配資源滿足社區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於環保以及文化及體育推廣。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參與公益活動。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滿足社區需求並加大社區投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申報的相關章節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 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 律及規例的資料。	A.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1 (「不遵守就解 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2 (「不遵守就解 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ii)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不遵守就解 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 度。	排放物-(iii) 有害廢棄物(不適用-已解 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不遵守就解 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 度。	排放物-(iv) 無害廢棄物(不適用-已解 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5 (「不遵守就解 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6 (「不遵守就解 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 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iii) 有害廢棄物 排放物-(iv) 無害廢棄物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 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不遵守就解 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 量及密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2.2 (「不遵守就解 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排放物-(ii) 溫室氣體排放-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不遵守就解 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2.4 (「不遵守就解 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 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ii) 溫室氣體排放-水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申報的相關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排放物 – (iv) 無害廢棄物(不適用 – 已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資源使用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 (i) 僱傭 – 僱員總數及流動率
關鍵績效指標 B1.2 (建議披露)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 (i) 僱傭 – 僱員總數及流動率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i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申報的相關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建議披露)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 (i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 (iv)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i)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4.1 (建議披露)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 (i) 僱傭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經營常規 – (i)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建議披露)	主要供應商的地理位置	經營常規 – (i)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建議披露)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經營常規 – (i)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經營常規 – (ii)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建議披露)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經營常規 – (ii)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建議披露)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經營常規 – (ii)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申報的相關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B6.3 (建議披露)	描述與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經營常規 – (ii)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建議披露)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經營常規 – (ii) 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經營常規 – (iii)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1 (建議披露)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經營常規 – (iii) 反貪腐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建議披露)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董事欣然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和附註2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列於主席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財務概要以及下文數段。本集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的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權益。自本年度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因素

下文列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客戶集中

本集團的客戶集中，若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減少或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51至54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零)。

附屬公司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過戶登記文件須最遲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捐款(2018 年：人民幣 25,000.00 元)。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約 49.5% 及 73.9% (2018 年：約 49.1% 及 81.7%)。於報告期，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年內總採購額約 10.3% 及 31.2% (2018 年：約 10.9% 及 32.5%)。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筱媛女士

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倫先生

陳仲裁先生

周傑靈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而就此而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不足三人或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均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於會上重選，而由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均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合資格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84(1)條，程彬先生及周傑靈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所有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或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款項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且該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
馬富軍先生(「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91,250,000 ^(L)	63.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Rich Blessing」)持有此等股份。馬先生、陳筱媛女士(「陳女士」)、程莉紅女士(「程女士」)及程彬先生(「程先生」)分別擁有Rich Blessing的62.91%、20.00%、14.89%及2.20%股權。馬先生、陳女士及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Rich Blessing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ch Bless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
馬先生 ⁽²⁾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7,780 ^(L)	77.80
陳女士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2,000 ^(L)	20.00
程先生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220 ^(L)	2.2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程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程女士持有的Rich Blessing 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及包括債權證）的方式進行收購。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法團／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0 ^(L)	63.75
程女士	配偶權益 ⁽²⁾	191,250,000 ^(L)	63.75
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卓培」)	實益擁有人 ⁽³⁾	33,750,000 ^(L)	11.25
呂萬慶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3,750,000 ^(L)	11.25
Wong Yuk Ting 女士	配偶權益 ⁽⁴⁾	33,750,000 ^(L)	11.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程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馬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卓培持有此等股份，而卓培由呂萬慶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萬慶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ong Yuk Ting 女士為呂萬慶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Yuk Ting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呂萬慶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已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任何相關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馬先生、陳女士、程女士、程先生及 Rich Blessing (統稱「**控股股東**」)各自均於2018年7月25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位控股股東自身不會亦不會使其聯繫人(除非通過本集團或就每位契據承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持有不超過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5%)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不時參與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相關權益(無論是否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方式，以及是否為了利益、獎勵或其他方式)，惟獲得本公司的批准。

為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每位控股股東已提供本公司一份關於下列各項的書面確認：(i)關於其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ii)曾經概無任何同時身為董事的控股股東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任何個人利益；及(iii)聲明其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不時參與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由於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承諾並無變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並無事項需引起公眾注意。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7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

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倘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供行使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可予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該10%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予以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更新上限獲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以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九年。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為就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2018年訂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三年。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未來前景及發展

經參考主席致辭中的業務策略一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我們現有業務長期增長，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提高生產效率以開拓商機。我們將繼續致力維持股東、僱員及客戶利益之間的平衡，追求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主席)、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靈先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經審核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有資格主動申請重新受聘。一項決議將遞交予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對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批准，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就彼等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主席)、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靈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及吳季倫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年內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基於個人年內貢獻及成績每年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根據表現評估結果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幫助其隨時掌握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培訓形式有內部培訓及外部組織專家提供的培訓。

本集團了解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可通過改善客戶服務、維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有效溝通渠道來構建健康關係。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了解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與污染防治、保護自然資源及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政策。有關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第23頁至3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富軍

香港